

包銷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時富、東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發售新股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列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配售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包銷及配售協議：

(a) 下述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實施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更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具有同等權力之機關改變對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行業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為釋疑起見)任何該等市場之任何指數或成交量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或嚴加限制一般證券之買賣；或
- v)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開曼群島或澳洲稅制或外匯管制有所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出現任何事件，令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能否順利完成已經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或

- (b) 東英、時富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實或不確，或倘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使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在各方面屬重大不實或不確者，或顯示本公司、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應承擔或負責之任何保證或其他責任或承諾，而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本配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成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d) 已發生或被發現（倘若本配售章程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經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出現任何對配售而言乃屬重大之逆轉。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概要」一節內「股份出售之限制」一段。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夏其才先生及余先生除外)各自均已向東英、時富及包銷商承諾，在未得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及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拖延)，保證本公司不會(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為或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i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為或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致使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之任何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或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行使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之換股權利、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授予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者除外。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夏其才先生及余先生除外)各自均已向東英、時富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除獲得東英(本身及代表時富以及包銷商)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拖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新股按配售價收取3.5%之包銷及配售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東英及時富另將收取保薦人費。滙富將收取財務顧問費。

包銷及配售佣金、保薦人費、財務顧問費、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及財務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包銷商)乃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蔡冠深先生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權股東，而本公司主席蔡冠明先生則為該公司執行董事。蔡冠深先生乃蔡冠明先生之胞兄。

財務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滙富(本公司財務顧問)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i)上述者；(ii)包銷商各自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包銷股份之責任；及(iii)應付予滙富之財務顧問費外，包銷商及滙富均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作為保薦人之東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東英，而東英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本身所載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一直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彼等各自包銷股份之責任；(ii)應支付予東英之保薦人費；(iii)應支付予時富之保薦人費及(iv)根據保薦人協議其各自之權益外，東英、時富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東英或時富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

包 銷

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東英及時富作為配售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東英及時富將收取之保薦人費及根據保薦人協議本公司須向東英支付之費用外，東英、時富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取得任何實質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收取成功上市費）。